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8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9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

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游○○涉犯傷害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，復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審理，臺北地檢署指派受評鑑人林○○實行公訴業務，詎受評鑑人林○○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55 分 20 秒，以格式化方式，銷毀其所保管請求人於偵查中提供之證物 CD 光碟內檔案，另使用非案發時間之證物影片對請求人求刑，使完全不曾犯罪之請求人敗訴被判刑；受評鑑人林○○則應負督導之責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(附件四、五)，客觀上難以看出受評鑑人林○○實行系爭案件公訴業務有違法失職情事；況證據能力之有無係由法院認定，系爭案件經臺北地院審理後，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判決請求人有罪，請求人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○號、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駁回上訴已確定。請求人若對於已確定之終局判決不服，自應循再審之訴救濟，其雖有向高院聲請再審，然因請求人未依高院裁定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再審之聲請業經高院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○○號刑事裁定駁回，可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書指稱受評鑑人林○○幫助證人葉○○與同案被告黃○○聯手串證誣告請求人部分，同一事由前經請求人請求評鑑，經本會以 112 年度檢評字第○○號受理，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決議不付評鑑，故此部分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受理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杜慧玲
委員	林彥良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